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一**  
**進一步延長第一階段完成**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一階段完成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或修訂)，第一階段完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財務安排，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一階段完成至2021年2月26日。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經濟放緩，2020年的若干項目開發亦有所放緩。董事認為，第一階段完成的延期將不會對該通函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帶來重大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進行集資，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所致的不確定經濟環境影響，有關集資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認為，由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可在可見的未來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後擴展及發展，因此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或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